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9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江荣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江荣方先生由于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江荣方先生担任的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江荣方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江荣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各项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江荣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
日 编号:2021-086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江苏国际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滕文彬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两项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87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双良节能”或“公司”)与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创融资租赁”)和沁县恒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简称“恒能供热”)于2020年9月签订了《买卖合同》,按照约定,中创融资租赁根据恒能供热对外卖人和租赁物所有权的,向公司购买恒能供热山西煤矿电厂“首购回收式供热业务”,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恒能供热用于其沁县城镇集中供热项目供热的建设PC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800万元。
- 二、合同终止原因:因恒能供热的集中供热项目审批进度缓慢,供热方案调整等因素,导致该合同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履行。
- 三、合同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终止的是日常经营合同,终止上述合同有利于防范公司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合同并未正地启动和实施,上述合同终止不会对公司未来预期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一、交易概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双良节能”或“公司”)与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创融资租赁”)和沁县恒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简称“恒能供热”)于2020年9月签订了《买卖合同》,按照约定,中创融资租赁根据恒能供热对外卖人和租赁物所有权的,向公司购买恒能供热山西煤矿电厂“首购回收式供热业务”,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恒能供热用于其沁县城镇集中供热项目供热的建设PC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33号公告。
- 二、项目进展及合同终止
受到供能城镇集中供热项目审批进度缓慢,供热方案调整等因素影响,本合同自签署后一直未按约定履行。鉴于2021年采暖季已临近,恒能供热项目已无法按之前合同约定实施并按期供能,各方经过多次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
- 三、除公司收到融资租赁方50万元的部分预付款之外,合同各方均未继续履行该合同的其他条款。恒能供热发出《合同终止建议书》,经过协商,各方同意终止本次买卖合同并签署《买卖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尚未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义务,各方均不再继续履行,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仍将继续关注并推动集中供热项目的发展和落地。
- 三、合同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为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终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终止上述合同有利于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无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恒能供热发出的《合同终止建议书》;
(2)各方签署的《买卖合同之终止协议》;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8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长单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内蒙古新特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多晶硅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或“协议”),合同约定2021年1月-2026年12月期间买方采购多晶硅材料2.22万吨,参照硅业分会最新公布(2021年9月22日)的价格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174.08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签订的月度《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协议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自自协议生效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的硅料实际采购时间预计为2022年1月至2026年12月。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无间的签订有利于提前保障公司大尺寸单晶硅片业务原料材料的稳定供应,合同中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材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符合公司经营计划。本合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并且2022年1月开始实际采购硅料,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产生波动,故未来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未来每年营业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如期履行。
3、违约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公司未能按时付款、实际采购数量不满足协议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一、合同签订的背景情况及审议程序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业”)于2021年9月22日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新疆新特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及内蒙古新特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多晶硅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或“协议”),合同约定2021年1月-2026年12月期间买方采购多晶硅材料2.22万吨,参照硅业分会最新公布(2021年9月22日)的价格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174.08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该金额将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
- 二、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两项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多晶硅料(包括块状硅和颗粒硅),预计2021年9月至2026年12月采购数量合计为9.822万吨。每月采购数量根据协议约定,允许当月适当浮动。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卖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6702303076
住所: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2249号
法定代表人:胡海波
注册资本:1,233,915.9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新能源建筑环境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箱、逆变器、太阳能发电、工程、建筑光伏、支架、太阳能系统及光伏产品应用相关的组件和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运营维护;太阳能光伏跟踪、并网及光伏互补、光伏互补、光伏水电互补、其他与光伏发电互补的系统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维护、销售及售后服务;火电、火电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及调试运营;火电发电、热力生产和销售;劳务派遣;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人工晶体、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氢能燃料、二次电池材料部件、组件的生产及销售;化工材料、氟化材料、碳系列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用氟化氢、次氯酸钠(食品级)、片碱、工业用液碱、次氯酸钠(有效氯大于5%)、盐酸、硫酸、硝酸、氯化氢、氯气、氯气、氨、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阀门、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一、合同签订的背景情况及审议程序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业”)于2021年9月22日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新疆新特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及内蒙古新特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多晶硅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或“协议”),合同约定2021年1月-2026年12月期间买方采购多晶硅材料2.22万吨,参照硅业分会最新公布(2021年9月22日)的价格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174.08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该金额将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
- 二、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两项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多晶硅料(包括块状硅和颗粒硅),预计2022年1月至2026年12月采购数量合计为9.822万吨。每月采购数量根据协议约定,允许当月适当浮动。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卖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6702303076
住所: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2249号
法定代表人:胡海波
注册资本:1,233,915.9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新能源建筑环境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箱、逆变器、太阳能发电、工程、建筑光伏、支架、太阳能系统及光伏产品应用相关的组件和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运营维护;太阳能光伏跟踪、并网及光伏互补、光伏互补、光伏水电互补、其他与光伏发电互补的系统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维护、销售及售后服务;火电、火电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及调试运营;火电发电、热力生产和销售;劳务派遣;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人工晶体、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氢能燃料、二次电池材料部件、组件的生产及销售;化工材料、氟化材料、碳系列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用氟化氢、次氯酸钠(食品级)、片碱、工业用液碱、次氯酸钠(有效氯大于5%)、盐酸、硫酸、硝酸、氯化氢、氯气、氯气、氨、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阀门、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一、合同签订的背景情况及审议程序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业”)于2021年9月22日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新疆新特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及内蒙古新特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多晶硅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或“协议”),合同约定2021年1月-2026年12月期间买方采购多晶硅材料2.22万吨,参照硅业分会最新公布(2021年9月22日)的价格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174.08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该金额将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
- 二、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两项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多晶硅料(包括块状硅和颗粒硅),预计2022年1月至2026年12月采购数量合计为9.822万吨。每月采购数量根据协议约定,允许当月适当浮动。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卖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6702303076
住所: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2249号
法定代表人:胡海波
注册资本:1,233,915.9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新能源建筑环境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箱、逆变器、太阳能发电、工程、建筑光伏、支架、太阳能系统及光伏产品应用相关的组件和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运营维护;太阳能光伏跟踪、并网及光伏互补、光伏互补、光伏水电互补、其他与光伏发电互补的系统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维护、销售及售后服务;火电、火电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及调试运营;火电发电、热力生产和销售;劳务派遣;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人工晶体、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氢能燃料、二次电池材料部件、组件的生产及销售;化工材料、氟化材料、碳系列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用氟化氢、次氯酸钠(食品级)、片碱、工业用液碱、次氯酸钠(有效氯大于5%)、盐酸、硫酸、硝酸、氯化氢、氯气、氯气、氨、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阀门、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一、合同签订的背景情况及审议程序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业”)于2021年9月22日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新疆新特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及内蒙古新特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多晶硅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或“协议”),合同约定2021年1月-2026年12月期间买方采购多晶硅材料2.22万吨,参照硅业分会最新公布(2021年9月22日)的价格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174.08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该金额将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
- 二、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两项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多晶硅料(包括块状硅和颗粒硅),预计2022年1月至2026年12月采购数量合计为9.822万吨。每月采购数量根据协议约定,允许当月适当浮动。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卖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6702303076
住所: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2249号
法定代表人:胡海波
注册资本:1,233,915.9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新能源建筑环境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箱、逆变器、太阳能发电、工程、建筑光伏、支架、太阳能系统及光伏产品应用相关的组件和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运营维护;太阳能光伏跟踪、并网及光伏互补、光伏互补、光伏水电互补、其他与光伏发电互补的系统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维护、销售及售后服务;火电、火电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及调试运营;火电发电、热力生产和销售;劳务派遣;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人工晶体、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氢能燃料、二次电池材料部件、组件的生产及销售;化工材料、氟化材料、碳系列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用氟化氢、次氯酸钠(食品级)、片碱、工业用液碱、次氯酸钠(有效氯大于5%)、盐酸、硫酸、硝酸、氯化氢、氯气、氯气、氨、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阀门、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许可可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阀门、建材的销售。

卖方二与卖方三均为卖方一的控股子公司,三者与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在本协议签署前,二者是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信用情况良好。

-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本协议约定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因此金额暂不能确定。本合同预计2022年1月至2026年12月采购多晶硅料2.22万吨,参照硅业分会最新公布(2021年9月22日)的价格测算,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174.08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每月采购数量根据协议约定,允许当月适当浮动。
2、定价规则: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卖方支付预付款作为双方合作的必要条件,本协议的产品单价,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买卖双方同意在每月25日-30日前参考当期市场报价,确定次日订单的合作价格,并签订月度《合同执行确认单》,若双方无法就次日月合同执行确认单中产品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参考当月25日所在周的硅业分会中单晶硅密料的成交均价作为单晶硅密料的参考价格。
3、付款方式:以不超过6个月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或银行主流的付款方式支付。
4、买方协议签订后须按协议约定向卖方支付预付款以保障本协议的顺利执行。在双方遵照本协议内容执行的前提下,按协议约定每月冲抵预付款,未冲抵完毕的预付款作为后续订单的货款。
5、交货期限:以当月《合同执行确认单》约定的交货期为准。付款时间延迟,交货时间相应顺延。
6、交货地点:卖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买方在中国大陆境内的生产使用地点,或买方生产基地就近的港口、码头、铁路货站由买方清站(港)自提,以《合同执行确认单》约定为准,限中国大陆境内。
6、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7、违约责任:
7.1、本协议期限内,因买方原因导致采购数量不满足本协议要求的,买方向卖方承担违约金(双方另行约定及卖方检修的特殊情况除外);因卖方原因导致供应数量不满足本协议要求的或逾期交货的,卖方向买方承担违约金(双方另行约定及卖方检修的特殊情况除外)。
7.2、卖方逾期交货的(经买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付的除外),买方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买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经买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付的除外),买方应按约定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7.3、本合同项下货物只能用于买方及其关联方生产自用,买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同货物流入市场或转售第三方(利用该货物制成的半成品或成品不受此限),否则视为买方违约,买方应赔偿按卖方违约金。
7.4、买方在使用硅料过程中,因买方生产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责任由买方承担。质量发生争议后,双方协商无法解决时,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确认卖方供应的当月《合同执行确认单》产品与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双方可通过退货、换货、调价处理,解除当月《合同执行确认单》等方式解决纠纷。
8、协议生效:本协议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9、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双方约定了2022年1月至2026年12月的采购数量,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参照硅业分会最新公布(2021年9月22日)的价格测算,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174.08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
2、公司于2021年开始将投入大尺寸单晶硅片业务,随着公司项目建设推进顺利,为保障公司明年部分单晶硅片如期达产,公司签订了本次采购合同。本次长单采购合同中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材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提前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也符合行业特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产生波动,故未来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未来每年营业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如期履行。
3、违约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公司未能按时付款、实际采购数量不满足协议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各方签署的《多晶硅战略合作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0-089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长单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硅料战略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2021年9月-2026年12月期间买方采购多晶硅材料多晶硅料(包括块状硅和颗粒硅)5.275万吨,按照硅业分会最新市场价格(2021年9月22日)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112.09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签订的月度《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协议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自自协议生效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的硅料(包括块状硅和颗粒硅)实际采购时间亦为2021年9月至2026年12月。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大尺寸单晶硅片业务原料材料的稳定供应,合同中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材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计划。本合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产生波动,故合同期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合同内每年营业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硅料技术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如期履行。
3、违约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公司未能按时付款、实际采购数量不满足协议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一、合同签订的背景情况及审议程序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业”)于2021年9月22日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签订了《硅料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或“协议”),合同约定2021年9月-2026年12月期间买方采购多晶硅材料多晶硅料(包括块状硅和颗粒硅)5.275万吨,按照硅业分会最新市场价格(2021年9月22日)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112.09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签订的月度《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
- 二、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两项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多晶硅料(包括块状硅和颗粒硅),预计2021年9月至2026年12月采购数量合计为9.822万吨。每月采购数量根据协议约定,允许当月适当浮动。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7949676109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兰兰石
注册资本:954,112,383.4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硅材料、硅锭、硅片;与光伏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危险化学品(盐酸、二氯硅烷、三氯硅烷、四氯化硅、氢(液化的)、氯(液化的)、氯(气化的)、硅粉(非晶形的)、硅烷的生产、处置、利用四氯化硅废液(HW34)100吨/年;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本协议约定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因此金额暂不能确定。本合同预计2021年9月至2026年12月采购多晶硅料2.22万吨。参照硅业分会最新公布(2021年9月22日)的价格测算,预计合同总金额为112.09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每月采购数量根据协议约定,允许当月适当浮动。
2、定价规则: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卖方支付预付款作为双方合作的必要条件,本协议的产品单价,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买卖双方同意在每月25日-30日前按以下顺序确定次日硅料(太阳能级块状硅及颗粒硅)的合作价格,并签订《合同执行确认单》。
(1)当期市场价格;
(2)双方协商一致,特设密资料按照(PVinfoLink、鑫维咨询、硅业分会)网站平均价格执行,其他材料按照指定官方网站价格相应调整。
3、付款方式:以银行电汇或不超过6个月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4、买方协议签订后须按协议约定向卖方支付预付款以保障本协议的顺利执行。在双方遵照本协议内容执行的前提下,预付款之后将冲抵预付款。
5、交货期限:以当月《合同执行确认单》约定的交货期为准。付款时间延迟,交货时间相应顺延。
6、交货地点:买方在中国大陆境内的生产使用地点,或买方生产基地就近的港口、码头、铁路货站由买方清站(港)自提,以《合同执行确认单》约定为准,限中国大陆境内。
6、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自自协议生效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的硅料实际采购时间为2021年9月至2026年12月。
7、违约责任:
7.1、本协议期限内,因买方原因导致采购数量不满足本协议要求的,买方向卖方承担违约金(双方另行约定及卖方检修的特殊情况除外);因卖方原因导致供应数量不满足本协议要求的或逾期交货的,卖方向买方承担违约金(双方另行约定及卖方检修的特殊情况除外)。
7.2、卖方逾期交货的(经买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付的除外),买方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买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经买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付的除外),买方应按约定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7.3、本合同项下货物只能用于买方及其关联方生产自用,买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同货物流入市场或转售第三方(利用该货物制成的半成品或成品不受此限),否则视为买方违约,买方应赔偿按卖方违约金。
7.4、买方在使用硅料过程中,因买方生产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责任由买方承担。质量发生争议后,双方协商无法解决时,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确认卖方供应的当月《合同执行确认单》产品与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双方可通过退货、换货、调价处理,解除当月《合同执行确认单》等方式解决纠纷。
8、协议生效:本协议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9、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双方约定了2021年9月至2026年12月的采购数量,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参照硅业分会最新公布(2021年9月22日)的价格测算,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112.09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
2、公司于2021年开始将投入大尺寸单晶硅片业务,随着公司项目建设推进顺利,为保障公司单晶硅片按期达产,公司签订了《硅料战略合作协议书》。本次长单采购合同中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材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也符合行业特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产生波动,故合同期内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合同期内每年营业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硅料技术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如期履行。
3、违约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公司未能按时付款、实际采购数量不满足协议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双方签署的《硅料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证券代码:000597 公告编号:2021-09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大钢铁要约收购公司股份期满暨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因受让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金控集团”)持有的东北制药全部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为254,965,083股,占东北制药总股本的19.91%)而触发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东北制药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药集团、盛京金控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要约收购价格为4.93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为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2日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1-04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茹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于2021年9月13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王茹女士自2019年7月3日起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为此,公司对王茹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二二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代表审议,选举表决通过崔东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自2021年9月14日至9月18日期间向全体职工进行职工代表监事的任前公示,公示无异议,选举结果自动生效。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9月19日起,任期截止日与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相同。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辞职职工代表监事崔东辉先生简历:
崔东辉先生,1966年5月出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设备智能化事业部副总经理,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1-04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全部土地收储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土地收储及土地收储款情况概述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与玉田县土地收储储备中心就河北公司位于唐海大北侧的两宗国有土地(占地面积共计63,607.38平方米)转让95.41亩,现账面面积63,072平方米(即94,608亩)使用收地事宜达成一致。土地收储由玉田县土地收储储备中心按照玉政字(2020)37号《玉田县城关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上述土地土地出让收益按照比例与业主分成,分成价款在上述土地出让30日内拨付,玉田相关内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2021-036 杭萧钢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7 杭萧钢构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2021年9月18日,河北公司收到玉田县土地收储储备中心拨付的土地收储价款24,786.6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河北公司已办理完移交手续,收到全部土地收储款24,786.67万元。

二、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收储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62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0),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卫、财务总监王卫、计划于2021年6月22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7,402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大尺寸单晶硅片业务原料材料的稳定供应,合同中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材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计划。本合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产生波动,故合同期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合同内每年营业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硅料技术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如期履行。
3、违约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公司未能按时付款、实际采购数量不满足协议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背景情况及审议程序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业”)于2021年9月22日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硅料战略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2021年9月-2026年12月期间买方采购多晶硅材料多晶硅料(包括块状硅和颗粒硅)5.275万吨,按照硅业分会最新市场价格(2021年9月22日)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112.09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签订的月度《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

二、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两项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多晶硅料(包括块状硅和颗粒硅),预计2021年9月至2